

嘉義市政府 114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實施計畫

一、依據

勞動部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計畫。

二、目的

嘉義市（簡稱本市）為提供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簡稱性工法）規定，或遭受性騷擾經認定成立者所需之法律諮詢或扶助，以加強被害人之保障機制，維護就業平等權益，營造安全平等之友善職場，依性工法第 37 條第 1 項、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三、辦理方式

（一）申請期間：自計畫核定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申請扶助資格及條件

1.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2）申請人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且經事業單位或其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為性騷擾行為成立，而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3）申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且於本法施行後，仍繫屬於法院尚未終結者。

2. 申請人除符合前開申請資格之一外，亦須符合以下申請條件：

（1）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轄內。

（2）發生性工法違法事件或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時，設籍於本市。

（3）申請者死亡，得由其承受訴訟者或其繼承人依規定申請補助。

（三）申請扶助項目及金額，依律師或法院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

1. 法律諮詢：除本府既有法律諮詢服務外，本府得視個案情形及需求，聘請律師協助性工法之法令諮詢，每案以 2 小時為單位。

2. 律師代撰書狀之費用：每一審級最高補助六千元，全案最高補助一萬八千元。

3. 律師費

(1) 勞動事件調解（下稱勞動調解）、民事訴訟程序：

A. 個別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五萬元，全案最高補助十二萬元。

B. 共同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十萬元，全案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2) 保全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三萬元。

(3) 督促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一萬元。

(4) 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四萬元

(5) 必要費用（包含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借提費、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等），同一案件最高補助五萬元。

4.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致終止勞動契約，於勞動調解或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補助其必要生活費用，依核定扶助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每月核給金額，每月為三十日，如不足一個月以比例計算核給之，最長補助六個月，每案補助上限為 10 萬 2,924 元。

5. 全案：指每一審級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等程序。共同申請：指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訴訟，人數在 3 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 1 案為限。但經本局認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程序

(一) 應檢具相關申請文件，並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府（本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社會處勞動力及青年發展科申請：

1. 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申請書正本、申請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申請人告知事項表正本、申請人切結書正本、匯款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

2. 律師代撰書狀之費用收據、律師委任狀、律師費收據（均為正本）。

3. 各項證明文件（含送達法院收件日期戳記或憑證）：

(1) 勞動調解、民事第一審：勞動調解程序聲請狀、起訴狀影本。

(2) 民事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狀、答辯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影本。

(3) 保全程序：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狀、法院裁定書影本。

(4) 督促程序：支付命令聲請狀、法院裁定書影本。

(5) 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聲請狀、法院裁定書影本。

(6) 必要費用：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日費旅費、各項規費等相關繳費收據或經法院裁定暫免裁判費用證明文件影本。

4.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及說明。

5. 資力審核文件。

(1) 最近 1 年全戶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

(2) 最近 1 年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

6. 共同申請者須檢具申請名冊、委任書正本，每位申請人應檢具申請人告知事項表、切結書正本。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經本府認有必要須另行提供之文件，經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 14 日仍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扶助期限

1. 申請人應於提起各審民事訴訟、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且於該審訴訟、強制執行等程序終結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訴訟經法院裁定暫免裁判費者，有關裁判費補助之申請，至遲應於收受法院通知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

2. 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 8 日性工法施行前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且於性工法施行後，仍繫屬於法院尚未終結者，仍須於前開期限內提出。

(三) 追繳扶助費用情形

1. 依勞動調解、裁定、裁判結果，非應由申請人負擔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用、第三審律師費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 30 日內繳還原補助金額。

2. 申請人受領之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如於確定判決、勞動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已獲給付前開期間之工資者，應於 30 日

內繳還原補助金額；依其判決、勞動調解等結果，不足返還原補助金額者，以受領之金額為限。

(四) 不予扶助情形

1. 未經主管機關認定雇主違反性工法。
2. 申請人之訴訟案件顯無勝訴之望，或勝訴可獲得之利益與申請扶助費用顯不相當者。但對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之資力顯無補助之必要。
4. 申請人之訴訟相對人為行政機關者。
5. 申請扶助之同一案件，曾獲政府機關（含本府）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相同性質補助或法律扶助者。

(五) 審核扶助案件程序

1. 本府必要時得成立審議小組進行審查，審議小組置成員 3 人，由本府業務主管或其所指定之人為當然成員暨召集人，召集相關業務主管 1 人、律師或專家學者 1 人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核發補助金。
2. 審議小組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